



内蒙古日记

# 北方新报

®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2024年5月27日 星期一 农历甲辰年四月二十 第6586号



## 初中毕业生

凡在公办学校就读普通高中,将全部免除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在民办学校就读普通高中,将按照每年20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同时免费提供教科书。

凡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以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

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将全部免除学费(特殊类专业学生,学费高于2000元标准的部分由本人负担)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将按照每年20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同时免费提供教科书。

农村牧区(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寄宿生还可享受住宿费补助。

学习成绩优秀、技能表现突出的同学,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 让贫困学子 安心就读

5月23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初、高中毕业生继续上学,国家和自治区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助力贫困学子安心就读。



## 高中毕业生

如果是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在入学前可向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申请自治区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

对于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如果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有困难,可以向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对于特别困难新生,还可以申请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支付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全国高校都开通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没有筹齐学费,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先入学。

入学后,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补贴、临时困难补助等多个奖助项目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服兵役或去基层就业,还可以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陈汇江 版式策划:赵致兰 责任校对:顾华